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雲蘭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6  
電子信箱：sophia4910@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40104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4429號函辦理。
- 二、邇來屢接獲民眾陳情反應，部分學校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正式課程由校外人士擔任主要授課人員，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並使教師教學專業遭受質疑。請貴校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為正式課程有其專業性，貴校應遴聘具有本學習領域理念與知能之專業教師擔任授課人員。其課程規劃、教材內容及授課方式應能落實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體驗、省思、實踐與創新的教學原則並能達成課程目標，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
- (二) 學校課程安排若有邀請校外專家協助教師教學，以豐

104/06/02





富教學內容之需要，應於課程實施前讓家長知悉學校課程安排目的與規劃。

- (三) 學校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行為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29